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42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修正後依程序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再提送本會審議。

案由三：擬訂京劇學系招生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學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高二以下期末考試日程及考試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由各系授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成果審查會議定於 8 月 9 日召開會審查。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計畫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7 月 20 日，歡迎學院部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請至本校教資中心網頁查詢。

- 二、有關補助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方案，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課程審查，請各單位得依會議紀錄簽辦相關課程執行。
- 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調整，及「青苗聯演」剩餘款，將與各單位需求一併調整。
- 四、有關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折翼天使，7 月 15 日已於三重重新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完成場次，後續將於 8 月 29 日、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4 日進行活動。
- 五、7 月 20 日下午 3 時假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評鑑會議，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 六、111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業於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舉辦完竣，考試當日校園全面未開放考生或家長入校，另視訊考試當日考量網路或硬體設備如遇突發狀況，已請圖資中心當日加派人力支援，感謝各學系及圖資中心共同配合辦理。預計後續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1. 公告錄取榜單：111 年 7 月 21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2. 複查成績：111 年 7 月 22 日(五)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二)止。
 3. 正取生通訊報到：有關通訊報到及體檢等作業，請學務處循例將須寄送資料(包含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錄取生)於 7/13(三)前統一窗口送至註冊組彙整後，由註冊組統一寄送通訊報到相關資料給錄取考生
 4. 備取生遞補報到：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將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七、本校高職部劇場藝術學系參加 111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辦理報到作業 4 名錄取生計 2 名完成報到，餘額納入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計 54 名，外加 2 名身心障礙生及 2 名原住民生員額。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預計於本年 7 月 19 日放榜，後續依委員會規定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八、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科教館於 7 月 2 日、3 日舉辦職業試探體驗，本校安排校友介紹教學特色，並發放招生文宣。

九、招生博覽會：

111 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轉為線上展覽，本校將配合線上展覽活動上傳影片介紹學校特點、宣傳各系特色。

十、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依本校第 34 次防疫會議，內湖校區非學分班國際標準舞班、京劇表演藝術班、銀髮太鼓班恢復實體課，惟兒童武術班幼童尚未完成疫苗接種，暫停復課。上開防疫措施依本校規定辦理，師生進出校園須出示三劑疫苗防疫證，或當日快篩陰性照片。

第 68 期新增開設線上《崑曲唱曲初級班》目前招生中。

十一、營隊：

救國團 111 年度暑期傳統研習營原定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舉辦，6 月 21 日來訊通知因報名人數不足，今年暑假取消辦理。

十二、計畫活動

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7 月 5、12、19 日於內湖區公民會館辦理 3 場互動講座，總計 105 人次，由歌仔戲學系校友郭員瑜授課。

十三、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計畫：6 月 22 日完成下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新增「標竿展演」活動，10 月 1 至 2 日於衛武營演出《左伯桃》。綜藝團澎湖演取消一案，剩餘經費流回總計畫業務費(文號：1115002387)。

十四、《樂齡大學實施計畫》：110 學年樂齡大學辦理結案中，預計於 7 月底完成計畫經費核銷；111 學年樂齡大學全額補助新台幣 33 萬元(文號：1110005939)，於 110 學年計畫報部核結後，請撥本補助經費。

十五、《美感戲遊記Ⅳ》計畫：於 6 月 22 日完成下半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請

	尚有活動場次的學系於 7 月 22 日前回傳下半年度活動及經費規劃。 十六、參訪活動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文中心 7 月 13 日蒞臨內湖校區參訪，由該中心周湘華主任帶領 110 名外籍學生，參與戲曲體驗活動。
學務處	一、生輔組： 111年度秋季藝術季住宿名單及日期(附件1,P18~20)，請參閱。 二、諮輔組： (一)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導師會議訂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3:30 ~ 16:00 舉辦。 (二)近期活動 1.110年度第2學期原訂5/25日邀請臺北市交通局蒞本校實施高職部學生交通安全宣教，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舉行；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落實交通安全宣教，規劃於10/12日班、週會(第五、六節)時機，請交通安全守護團蒞校針對木柵校區高職部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活動，請教務處協助登載校內行事曆內；另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同(10/12)日利用班會(第五節)時機，由各班導師配合實施反毒、反霸凌及交通安全影片宣教。 2.110 年度本校春暉列管人員，自 111/3/13 日起至 7/13 日止實施 3 個月輔導期，並確依教育部指導，完成家長聯繫、心理輔導、取樣篩檢、毒品防制宣教及體能強化等流程，預於下週擇日由校長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結案會議。 三、衛保組： 教育局新聞稿 1110714 臺北市校園再解封，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校園場地全面開放，另自 8 月 1 日起國小開放跨縣市校外教學，並需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校園場地開放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自備運動器材，不共用；場地租借須提送活動防疫應變計畫。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6月10日進行第2次招標，7月4日截止投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7月11日進行第3次招標、預計7月20日截止投標。 二、重申各單位若有大型廢棄物要丟棄，請事先聯絡本處環安組，另行安排清運時程及暫置地點，並應由各單位自行負擔清運費。 三、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木柵校區藝教樓合奏教室整修工程採購。 (二)劇場藝術學系採購無線麥克風組財物採購。 (三)111學年度公費生宵夜鮮奶及飲品財物採購。 (四)111學年度公費生宵夜麵包及內湖校區早餐麵包財物採購。 四、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 B1 發電機控制箱故障維修更換、公務餐車換輪胎及保養、音樂樓變電站高壓變電器絕緣油及乾燥劑更換。 (二)木柵校區：樸實樓一樓至二樓樓梯間壁癌清除油漆工程、演藝中心不銹鋼水槽管線維修。
研發處	一、科技部 111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該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各領域申請表件登載於科技部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獎勵科技人才/傑出研究獎專區，請自行下載參用。

- 二、科技部 112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辦理申請時，請機構被推薦人至該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
- 三、文化部修正之「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本年度自本（111）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受理提案申請，提案計畫期程原則自 112 年 1 月起，可提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本補助採線上申請，請於受理申請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 提交相關資料
-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10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交流會」活動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海洋廳報到。
- （三）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線上系統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QWQn7>。
- 五、外交部 111 年恢復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計畫已於 7 月 14 日截止報名。因本年度報名方式為學生逕自提出申請，惠請各系協助統計已報名學生名單（姓名與班級），並 Email 至國際交流組朱珊珊專案助理。
- 六、本校劇場藝術學系大四學生林鈺珈榮獲教育部「111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且獲韓國加圖立大學錄取，受獎期間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韓國各大學將聯繫林生說明後續入學相關程序，以申辦入學手續，本處已轉知林生注意查收相關資訊。
- 七、「2022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已於 7 月 8 日截止校內徵稿，共收到 9 位校內教師申請，另已向三位大陸學者及三位海外學者邀稿。研討會將舉辦兩場專題演講，主講人為王安祈教授及本校林宜毓教務長。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1)年6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短絀147萬1,700元(附件2, P21~22)，主要係演藝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6,868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852萬5,996元(附件3, P23)，預算達成率12.41%(累計分配數967萬8,000元，執行率88.10%)。 二、截至本年6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299萬3,189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1.69%。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79萬2,035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8.61%。(附件4, P24)
人事室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簡章、甄選時程表、甄選工作分配表以及甄選委員組成等事宜，業經 111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高職部第 7 次教評會通過，刻正辦理後續教師甄選事宜。 二、提醒 110 學年度適用學年制之兼任行政職務師長，有關「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請領完畢者(包含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敬請把握時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請領，以免影響權益。 三、本校 111 年暑期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等相關規定，前經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茲摘錄重點規定如下： (一)暑期彈性上班期間：7 月 11 日(一)起至 8 月 26 日(五)止，其中校訂共同暑休計 7 日、自訂暑休計 2 日。 (二)校訂共同暑休 7 日包括：7 月 15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為節約能源，各單位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如確因處理事先排定之重大校務或計畫須於共同暑休日到校辦理者，應事先簽准。其餘如因個人因素，請依相關請假規定，以個人休(事、病)假方式處理。校訂共同暑休日經核准到校辦公者，始得比照自訂排休日之規定另擇日排休。

(三)自訂暑休計 2 日：自 111 年 7 月 11 日(一)起至 8 月 25 日(四)止，期間得排自訂暑休計 2 日。除每週二、三之上午全體人員皆應到校上班外，其餘時段各單位應至少安排三分之一人員輪值。到本校任職未滿 1 年或當年留職停薪復職人員，因核給 7 日共同暑休日已高於原依比例計算得排休之日數，爰不適用自訂暑休日之規定。

(四)暑假期間出勤，仍須辦理簽到、退手續，全日班或半日班皆同。未輪值之時段，請逕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辦理請假手續(假別請選擇「其他假」，並於事由註明「暑假輪休」)，以免產生出勤異常情形。

(本校 111 年 7 月 1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2294 號、111 年 7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2416 號函參照)

四、有關教育部針對高中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因配合防疫措施，全校(園)性暫停實體課程，造成鐘點費或薪資中斷情形者，認為有補貼其鐘點費或薪資之必要，爰函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以為因應。經查本校適用對象目前僅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人員，已會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7841A 號函參照)

五、為維護機關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書函所附契約書範本，納入性別平等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並酌修本校約聘及約僱人員契約書第 14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修正草案(詳如討論提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六、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再次重申請各單位覈實管控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工讀生)之加保人數，為避免因當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增加，致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而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各單位如確有進用是類人員之需，請於每月 2 日後加保進用。另用人單位申請加保每進用 35 人，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

(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639 號函參照)

- (二)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隔離期間如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教育部人事處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10059198 號書函參照)。
- (三)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2512 號書函參照)。
- (四)教育部函轉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與「簡式」格式，業經公告轉知請參考。(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61462 號書函參照)。
- (五)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歡迎多加利用。(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66244 號書函參照)。
- (六)教育部轉銓敘部令，關於闡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性質相近」職缺之意涵，係指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覽表規定，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互相調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者。(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60489 號書函參照)。
- (七)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其中「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行政院人事總處延長辦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參考運用。(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63928 號書函參照)。
- (八)銓敘部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案，業經公告轉知，請參考。(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64665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1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1154674421 號令參照)。
- (九)教育部國教署函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心聊癒，雲陪伴」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 份，歡迎高中以下有需求之教師參考運用。(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78621 號函參照)。
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於 7 月 14 日在政大公企中心，參加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成果發表會，以海報發表本校執行成果。
圖書資訊中心	一、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已於 7 月 15 日蒞臨本校訪視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辦理情形，感謝副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同仁協助。 二、「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 (一)7 月 7 日專案企劃書審查會議。 (二)7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三、「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一)111 學年度計畫案已核准，7 月份與閱推教師討論圖書館資源融入課程，8 月份討論新學期閱讀推動課程設計，41 週授課大綱、教學目標等。 (二)110 學年度將於 9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辦理核結。 四、「臺北市高中閱讀代言人研習競賽」 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帶隊參加，8 月 23 日、24 日線上舉行，本次參賽者組別如下： (一)團體組：李杏輝、游依璇。 (二)個人組：陳馨蕙、楊佳倫。 五、「暑期線上讀書會」 圖書館將於 7 月 6 日起每週三下午 2 時辦理，以轉轉文學圈討論方式，研讀 4 本電子書《自主學習成就解鎖》、《解憂電影院》、《比句點更悲傷》、《八千里路雲和月》與 2 部電影《火中跳舞的蝴蝶》、《拜水頭》，透過研讀觀賞、討論分享，促進學生思考並利用圖書館館藏資源。

六、下半年度重點閱讀工作規劃(內湖)

(一)書展

1. 9-10 月：民俗技藝系主題書展

2. 11-12 月：布袋戲主題書展

3. 1 月：寒假推薦書書展

(二)新生利用教育訓練(10 月)

(三)圖書館月(12 月)

(四)閱讀護照+主題資源手冊(搭配 111 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課程)

(五)閱冠王比賽(含電子書借閱)

(六)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七、下半年度重點閱讀工作規劃(木柵)

(一)書展

1. 暑期暨開學知識力書展(7-10 月)

2. 數位閱讀書展(9-11 月)

3. 超偶布袋戲/音樂主題書展(12 月)

(二)圖書館月：暑期數位 E 講堂(館藏資源利用課程 by 館員授課)

(三)戲曲大大讀書會

(四)新生利用教育訓練(高職及學院部)

(五)資料庫融入專業/通識課程(111 年 9-10 月)

八、志工業務

(一)年度參訪安排於 8 月 19 日(週五)

(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實體與線上混成，預訂於 8 月 29 日)

(三)111 年志願服務獎勵案提報志工為林裕章先生與練錫鴻小姐二人，將於 7 月底前報部。

九、提升紙本書/電子書/資料庫使用

上半年度紙本書借書人次由 950 人次成長至 1,432 人次(成長率 51%)；

借書冊數由 4,217 冊次成長至 6,732 冊次(成長率 60%)；電子資源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成長 150%。

十、「政府出版品宣導」

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請確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編定 GPN 編號、寄存、定價、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並由旨揭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統籌銷售，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

十一、智慧財產權業務

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將於8月1日前報部。

一、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劇照拍攝，已完成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歌仔戲學系與兩團部分之攝影工作；7/29 及 9/15 民俗技藝學系與戲曲音樂學系攝影時程，經協調後調整如下表，請二系預先準備，以利攝製。

日期	時間	演出單位	演出地點	拍照老師
7 月 29 日(五)	14:30-16:30	民俗技藝學系	內湖校區 中興堂	黃星耀老師
9 月 15 日(四)	13:00-15:00	戲曲音樂學系	木柵校區 彩演教室	徐欽敏老師

二、111 學年度場館使用需求協調會議於 6/30 召開完畢，將各場館使用檔期進行分配，各主要場館未來使用規劃，已預先登錄於藝文中心網頁之行事曆，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各單位參考。主要場館使用時段，請詳參下列網址：中正堂：網頁行事曆 <https://bit.ly/3yamq7W>

中興堂：網頁行事曆 <https://bit.ly/3yyDZju>

演藝中心：網頁行事曆 <https://bit.ly/3y7idBY>

彩演教室：網頁行事曆 <https://bit.ly/30BUzVa>

三、111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將於 8/5(星期五)上午 10 點，由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本年度活動實際執行情形。 。本校今年度演出節目，將由京劇團製作兒童劇《20 虎村》與綜藝團《救獅武松》連袂擔綱，劇本業送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本年度重要活動時程及演出檔期如下： (一)領隊會議：10/17(一)下午 2 點 (二)裝台：11/28(一) (三)演出 10 場： 1. 11/29(二)、12/1(四)、12/5(一)、12/6(二)每日上、下午 2 場，共 8 場 2. 12/2(五)、12/8(四) 每日上午 1 場，共 2 場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6/17-19 於文山劇場演出兒童戲曲《魔法五兄妹》。 (二)6/22 支援京劇學系劇照拍攝。 (三)6/28 配合藝文中心「湖光山色」演出劇照拍攝。 (四)7/2 支援青年劇團演出。 (五)7/2-3 於大稻埕戲苑演出。 (六)7/4-5 辦理嘉義縣梅山鄉接洽演出活動及場勘。 (七)7/11-14 參與「台北兒藝節」於大同區公所演出兒童戲曲《20 虎村》。 (八)參與「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7/25-31 參與「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及驗收。 (二)7/28-31 於金門演藝廳裝台、彩排及演出兒童戲曲《20 虎村》。 (三)8/5、8/7、8/20、8/27 支援青年劇團演出。 (四)8/17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辦理研華文教基金會「2022 年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
綜藝團	一、已完成卡藝演出場次如下： (一)7/8-7/9 南投星期日夜市。

	(二)7/10 桃園龍岡大操場。 (三)7/17 基隆國門廣場。 二、完成新竹市政府仲夏藝文季戶外公演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刻正積極整備各項籌辦事宜。 (一)7/22-7/24 赴桃園參加閩南文化節演出。 (二)洽辦 8 月新竹縣義民祭邀演案。 (三)完成特色躍升計劃—島嶼流委託演出製作勞務採購，進入排練期。
歌仔戲 學 系	劇團產學合作案〈金蓮纏夢〉原訂 6 月 25 日屏東演藝廳演出延期至 7 月 24 日演出。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開學日及結業日業經上次行政會議通過，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以下開學日為配合教育部來函，由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修正為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開學。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行事曆提請討論。(附件 1, P25~32)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為簡化獎助學金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調整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任務及參與委員。
- 二、修訂本辦法原第 4 條第 2 項規範「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乙節，敘明捐贈單位「已訂定實施要點」及「未訂定實施要點」，且發

放對象為「跨科系」或「單一科系」等相關情形，臚列因應處理方式。

三、本辦法原第 4 條第 2 項針對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名額有限情況，臚列本校審核條件排序乙節，改列至本辦法第 5 條；另因應本校德行成績計算方式變革，刪除缺曠課次數評比。

四、檢附修訂條文內容(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2, P33~3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 臺 教 學(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辦理；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制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後通過在案(附件 3-1, P38~51)。

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新制)適用於學院部及高職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檢附條文內容(草案)(附件 3-2, P52~55)。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附件 4-1, P56~60)，故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四點。

二、本次主要修正：

(一)配合管監辦法修正，增列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一人。

(二)依「法律用語表」，條文中的數字以中文字表達，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4-2、4-3, P61~6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4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維護機關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參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所附契約書範本，納入性別平等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並酌修本校相關人員契約書據以實施。

二、檢陳旨揭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契約書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5-1、5-2, P63~7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83 號函修正本校之實施要點(附件 6, P71~75)。

二、第肆點參與對象：將第二項第(三)款兼任行政主管及第三項年滿 60 歲之文字刪除。依教育部函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尚有

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倘期間未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故修正之。

三、第柒點採認登錄程序：因依實際情形，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目前均由研發處統籌匯整並負責登錄時數，並召開推動委員會審核。故本點之登錄單位擬修正為研發處。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 案、有關各系推薦(選)專任教師代表出席校級或全校性會議，建請列表通知各系辦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學系)

說 明：有鑑於各系為推薦(選)專任教師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因各會議召開時程不同，造成須頻繁召開系務會議因應承辦單位需求，建議列表通知各系，以利召開會議統一辦理。

決 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於 2 周內盤點各會議，由主秘統整，於下次會議完成。

伍、散 會：上午 9 時 23 分。

111 年度秋季藝術季住宿名單及日期

日期	科系	姓名	性別	聯絡窗口老師	
8/16- 8/27	客家系 (學院部) 客家系	大三 林奕龍 黃唯濤	男	劉同貴	700 元*2 人*2 週 =2,800
8/16- 8/27		大三 湯美玲 劉翠憶	女		700 元*2 人*2 週 =2,800
7/19~9/12	民藝系 (學院部)	賴柏儒 廖恩沛 彭湛 陳品儒 張哲維 賴衡毅 曹哲 林睿謙	男	洪佩玉	2000 元*12 人*2 個月=48,000
		鄭杏宜 王湘昀 陳緬樺 楊瑄儀	女		
8/29~9/9	民藝系 (學院部)	林皓揚 徐浚倫 梁文愷 陳柏翰 陳駿文 黃凱羣 廖鴻達 蕭博仁	男	洪佩玉	700 元*18 人*2 周=25200 元
		王玉婷 洪韻棻 韋柔安 張芷萍 林芷綺 彭葳葳 葉力綺 袁紹瑄 林曉憶	女		

		藍若棋			
8/1~8/19	民藝系 (高職部)	林玟圻 倪以樂 張詠皓 陳柏宏 楊博翔 劉育承 蔡彭駿誠	男	洪佩玉	1200 元*17 人*1 個月=20,400 元
		吳立心 吳芝菱 周佩璇 林孟雨 林彥伶 胡心璇 郭霈淇 陳芷漫 譚凱馨 李宥璇	女		
8/21~9/8	京劇系	曾展瑛 謝 樂 張芷萍	女	林合銘	2000 元*3 人 =6000 元
		張偉全 連哲穎 賴韋齊 陳子謙 陳子羽 陳冠君 徐浚家 王冠廷 張仲翔 楊昇和 毛延年 張守杰 鍾和恩 林御書 林伯諺 陳柏森 何秉叡 林益緣	男		2000 元*18 人 =36000 元

9/4~9/8		李沛霖 李羿璇 陳湘云 邱毓姍 林衣綺 廖育靚 王韻筑			700 元*7 人=4900 元
		陳德沛 李昌政 孫靖佑 盛偉琦	男		700 元*4=2800 元
8/21~9/12	音樂系	李承霖	男	林世連	2000 元*1 人
8/28~9/12		林承穎 萬聖修 林廷翰 蔡睿恩 李東川	男	林世連	700*2 周*5 人 =7000 元
8/28~9/12		簡彤恩 陳品丞 胡梵筠 官郁珈	女	林世連	700*2 周*4 人 =5600 元
8/28~9/12	歌仔系	陳琳雅	女	林世連	700*2 周=1400 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37,308,146.00	41,526,000	-4,217,854.00	-10.16%	261,216,373.00	278,855,000	-17,638,627.00	-6.33%
勞務收入	23,000,000	197,132.00	2,200,000	-2,002,868.00	-91.04%	3,785,224.00	9,800,000	-6,014,776.00	-61.38%
演藝收入	23,000,000	197,132.00	2,200,000	-2,002,868.00	-91.04%	3,785,224.00	9,800,000	-6,014,776.00	-61.38%
教學收入	41,854,000	539,560.00	1,730,000	-1,190,440.00	-68.81%	14,226,084.00	20,318,000	-6,091,916.00	-29.98%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2,435,917.00	12,700,000	-264,083.00	-2.08%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0.00	0	0.00		-1,536,060.00	-1,382,000	-154,060.00	11.15%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481,911.00	1,600,000	-1,118,089.00	-69.88%	3,160,406.00	8,400,000	-5,239,594.00	-62.38%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57,649.00	100,000	-42,351.00	-42.35%	165,821.00	600,000	-434,179.00	-72.36%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36,571,454.00	37,596,000	-1,024,546.00	-2.73%	243,205,065.00	248,737,000	-5,531,935.00	-2.2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27,122,000.00	27,122,000	0.00	0.00%	177,801,000.00	177,801,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9,422,054.00	10,426,000	-1,003,946.00	-9.63%	64,880,210.00	70,648,000	-5,767,790.00	-8.16%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27,400.00	48,000	-20,600.00	-42.92%	523,855.00	288,000	235,855.00	81.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39,631,920.00	46,622,000	-6,990,080.00	-14.99%	269,181,328.00	313,705,000	-44,523,672.00	-14.19%
勞務成本	118,329,000	7,564,551.00	9,162,000	-1,597,449.00	-17.44%	51,286,288.00	63,270,000	-11,983,712.00	-18.94%
演藝成本	118,329,000	7,564,551.00	9,162,000	-1,597,449.00	-17.44%	51,286,288.00	63,270,000	-11,983,712.00	-18.94%
教學成本	328,168,000	23,551,562.00	25,646,000	-2,094,438.00	-8.17%	149,872,011.00	167,526,000	-17,653,989.00	-10.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23,093,198.00	24,449,000	-1,355,802.00	-5.55%	146,632,103.00	160,371,000	-13,738,897.00	-8.57%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450,307.00	1,121,000	-670,693.00	-59.83%	3,151,645.00	6,722,000	-3,570,355.00	-53.11%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8,057.00	76,000	-67,943.00	-89.40%	88,263.00	433,000	-344,737.00	-79.62%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225,224.00	2,658,000	-1,432,776.00	-53.90%	10,204,609.00	15,948,000	-5,743,391.00	-36.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225,224.00	2,658,000	-1,432,776.00	-53.90%	10,204,609.00	15,948,000	-5,743,391.00	-36.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279,170.00	9,108,000	-1,828,830.00	-20.08%	57,643,327.00	66,692,000	-9,048,673.00	-13.5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279,170.00	9,108,000	-1,828,830.00	-20.08%	57,643,327.00	66,692,000	-9,048,673.00	-13.57%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11,413.00	48,000	-36,587.00	-76.22%	175,093.00	269,000	-93,907.00	-34.91%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11,413.00	48,000	-36,587.00	-76.22%	175,093.00	269,000	-93,907.00	-34.91%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2,323,774.00	-5,096,000	2,772,226.00	-54.40%	-7,964,955.00	-34,850,000	26,885,045.00	-77.15%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676,310.00	2,130,000	-1,453,690.00	-68.25%	11,568,902.00	12,780,000	-1,211,098.00	-9.4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600,000	588,958.00	217,000	371,958.00	171.41%	1,727,076.00	1,302,000	425,076.00	32.65%
利息收入	2,600,000	588,958.00	217,000	371,958.00	171.41%	1,727,076.00	1,302,000	425,076.00	32.6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87,352.00	1,913,000	-1,825,648.00	-95.43%	9,841,826.00	11,478,000	-1,636,174.00	-14.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41,260.00	1,417,000	-1,458,260.00	-102.91%	6,549,243.00	8,502,000	-1,952,757.00	-22.97%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24,000	-24,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15,000	101,780.00	251,000	-149,220.00	-59.45%	1,401,388.00	1,506,000	-104,612.00	-6.95%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00	166,000	-166,000.00	-100.00%	646,806.00	996,000	-349,194.00	-35.06%
雜項收入	900,000	26,832.00	75,000	-48,168.00	-64.22%	1,244,389.00	450,000	794,389.00	176.53%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1,333,531.00	1,213,000	120,531.00	9.94%	5,075,647.00	7,266,000	-2,190,353.00	-30.1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1,333,531.00	1,213,000	120,531.00	9.94%	5,075,647.00	7,266,000	-2,190,353.00	-30.15%
雜項費用	14,560,000	1,333,531.00	1,213,000	120,531.00	9.94%	5,075,647.00	7,266,000	-2,190,353.00	-30.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657,221.00	917,000	-1,574,221.00	-171.67%	6,493,255.00	5,514,000	979,255.00	17.76%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2,980,995.00	-4,179,000	1,198,005.00	-28.67%	-1,471,700.00	-29,336,000	27,864,300.00	-94.98%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6)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796萬4,95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485萬元,減少短絀2,688萬5,045元(-77.15%),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649萬3,255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551萬4,000元,增加賸餘97萬9,255元(17.76%),主要係場館租借所衍生之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147萬1,700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933萬6,000元,減少短絀2,786萬4,300元(-94.98%),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298萬995元,較預算短絀數417萬9,000元,減少短絀119萬8,005元(-28.67%),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1年度
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8,830,000				28,830,000				28,830,000	19,220,000		19,220,000			19,220,000	48,050,000	6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4,622,850				24,622,850				24,622,850	17,350,315		17,350,315			17,350,315	41,973,165	
小計餘絀	4,207,150	-	-		4,207,150	-	-		4,207,150	1,869,685	-	1,869,685	-	-	1,869,685	6,076,835	
演出收入	2,993,189				2,993,189				2,993,189	792,035		792,035			792,035	3,785,224	達成率：京劇團21.69%、綜藝團8.6%
補助收入					-	347,914			347,914			-	429,371		429,371		
捐贈收入									-						-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2,313,601			(4,500)	2,309,101	331,383			2,640,484	696,084		696,084	141,275		837,359	3,005,185	分攤經費： 1. 電費(6月) (1)京劇團：292,098元 (2)綜藝團：194,733元 2. 水費(6月) (1)京劇團：58,380元 (2)綜藝團：38,918元 3. 垃圾清運費(5月) (1)京劇團：29,533元 (2)綜藝團：19,684元 4. 大樓清潔費(5月) (1)京劇團：148,354元 (2)綜藝團：102,706元 5. 電話費(4-5月) (1)京劇團：26,038元 (2)綜藝團：17,358元
材料及用品費	205,156				205,156	16,531			221,687	67,261		67,261	288,096		355,357	272,417	0
租金, 償債及利息	295,480				295,480				295,480	68,080		68,080			68,080	363,560	
折舊, 折耗及攤銷	3,403,177				3,403,177				3,403,177	2,268,784		2,268,784			2,268,784	5,671,961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 捐助及補助					-				-			-			-	-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3,224,225)	-	-	(4,500)	(3,219,725)	-	-		(3,219,725)	(2,308,174)	-	(2,308,174)	-	-	(2,308,174)	(5,527,899)	
合計餘絀	982,925	-	-	(4,500)	987,425	-	-		987,425	- 438,489	-	- 438,489	-	-	- 438,489	548,936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3.09%	#DIV/0!	#DIV/0!	#DIV/0!	3.10%	0.00%	#DIV/0!	#DIV/0!	3.07%	-2.19%	#DIV/0!	-2.19%	0.00%	#DIV/0!	-2.15%	1.06%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9,678,000	8,525,996	0	8,525,996	88.10	-1,152,004	-11.9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2,500,000	4,946,850	0	4,946,850	197.87	2,446,850	97.87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2,500,000	0	0	0	0.00	-2,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4,946,850	0	4,946,850		4,946,850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3,245,000	879,199	0	879,199	27.09	-2,365,801	-72.91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3,245,000	879,199	0	879,199	27.09	-2,365,801	-7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213,000	232,000	0	232,000	108.92	19,000	8.92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213,000	232,000	0	232,000	108.92	19,000	8.92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3,720,000	2,467,947	0	2,467,947	66.34	-1,252,053	-33.66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3,720,000	2,467,947	0	2,467,947	66.34	-1,252,053	-33.66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9,678,000	8,525,996	0	8,525,996	88.10	-1,152,004	-11.90	機械及設備、什 項設備:正陸續 辦理採購及交貨 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交 通及運輸設備: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什 項設備:俟交貨驗 收合格後即辦理 結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9,678,000	8,525,996	0	8,525,996	88.10	-1,152,004	-11.9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2,500,000	4,946,850	0	4,946,850	197.87	2,446,850	97.87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3,245,000	879,199	0	879,199	27.09	-2,365,801	-7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213,000	232,000	0	232,000	108.92	19,000	8.92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3,720,000	2,467,947	0	2,467,947	66.34	-1,252,053	-33.66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9,678,000	8,525,996	0	8,525,996	88.10	-1,152,004	-11.90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提案/附件1
(修正後)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1/0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7]行政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26]教學研討會/111-1期初導師會議
	1	28	29	30	31				[29]新生訓練(高職部以下) [30]開學日/開學典禮/上課/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舊生家庭狀況調查暨新生輔導資料卡填寫(至9/30)
111/09	1					01	02	03	
	2	04	05	06	07	08	09	10	[06]寄發逾期註冊通知 [09]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10]中秋節(放假一天)
	3	11	12	13	14	15	16	17	[12]高三班直升申請開始/木柵圖書館開學知識力書展(-10/31) 、數位閱讀書展(-11/30) [14]木柵衛生講座(高一戊班 P207)
	4	18	19	20	21	22	23	24	[21]行政會議/兩校區國家防災日演練/20:00內湖宿舍防災疏散演練/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23]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5	25	26	27	28	29	30		[26]木柵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訓練(高職部) [27]21:00木柵校區宿舍防災疏散演練/09:15-12:00木柵校區升級生體檢(群合樓) [28]08:30-11:45內湖校區升部升級體檢(中興堂)/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第1次會議(中午)/小學部性平教育講座(第9-10節、大視聽)/敬師活動 [30]高三班直升申請結束
	5							01	
111/10	6	02	03	04	05	06	07	08	[02]高職部以下親師座談會 [03]內湖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訓練(-10/31) [05]內湖高一法律常識講座
	7	09	10	11	12	13	14	15	[10]國慶日(放假一天) [12]內湖高國中反毒反霸凌暨交通安全宣導(學生餐廳) [14]休轉退學學雜費退2/3截止日
	8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行政會議/第一次作業抽查/成年禮/國中部教師生涯議題講座(中午)/內湖校區中一班急救課程講座(第5節、大視聽)/木柵校區法律講座(第5、6節、P207教室)
	9	23	24	25	26	27	28	29	[26]術科期中考週/內湖校區中一班急救課程實作練習(第5節、大視聽)/第一次週記抽查/國一性平教育講座(第9-10節、大視聽)
	10	30	31						
	10			01	02	03	04	05	[02]國一技職教師職業經驗分享 [03]學科期中考 [04]學科期中考
111/11	11	06	07	08	09	10	11	12	[07]導師輔導紀錄開始填寫(至112/1/13) [09]內湖高二升學講座 [11]期中成績輸入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6]行政會議/畢業班校外教學/國二專業群科參訪(普林斯頓高中、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1/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午-第8節) [17]畢業班校外教學 [18]寄發期中成績及預警通知/畢業班校外教學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27	28	29	30				[30]國三生涯講座-職場達人介紹
111/12	14					01	02	03	[01]下一學期減免申請開始 [02]休轉退學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5	04	05	06	07	08	09	10	[05]轉系科申請開始/內湖圖書館月 [07]校務會議/內湖高一家庭教育講座/內湖高二家庭教育講座
	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4]第二次作業抽查/內湖高三升學講座(自由報名) [15]下一學期減免申請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行政會議/聖誕節活動/國三高職部學長姐入班分享 [22]國三第一次模擬會考 [23]國三第一次模擬會考/轉系科申請截止
	18	25	26	27	28	29	30	31	[28]第二次週記抽查/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112/01	19	01	02	03	04	05	06	07	[0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02]開國紀念日例假日補假 [04]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第2次會議(中午)/內湖圖書館寒假推薦書書展(-1/19) [07]補上班上課(補1/20功能性調整放假)
	20	08	09	10	11	12	13	14	[09]術科期末考週/期末大掃除週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7]學科期末考 [18]學科期末考/行政會議 [19]結業日/結業典禮/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20]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1/20-1/29)
		22	23	24	25	26	27	28	[25]彈性放假(補1/21) [26]彈性放假(補1/22) [27]彈性放假
		29	30	31					[31]寄發學期成績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1/08			01	02	03	04	05	06	[01]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17]行政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6]教學研討會/期初導師會議
			28	29	30	31			
111/0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7]新生訓練(學院部) [09]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10]中秋節(放假一天)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2]開學日/註冊/加退選開始/學分抵免申請開始/校內獎助學金、111年弱勢學生「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木柵圖書館開學知識力書展(-10/31)、數位閱讀書展(-11/30)/班級閱讀美
	2	18	19	20	21	22	23	24	[21]寄發未註冊通知/行政會議 [23]加退選截止/學分抵免申請結束/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3	25	26	27	28	29	30		[26]木柵圖書館講座(大一新生)/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普測(大一新生) [27]09:15-12:00木柵校區升級生體檢(群合樓) [28]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 [30]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11年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111/10	3							01	
	4	02	03	04	05	06	07	08	
	5	09	10	11	12	13	14	15	[10]國慶日(放假一天) [11]木柵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學院部)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行政會議/青少年性平輔導導師知能講座(木柵校區) [21]學雜費退2/3截止日
	7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木柵智財權講座(111年度第2場)/木柵圖書館講座 [26]潛能開發工作坊
	8	30	31						
111/11	8			01	02	03	04	05	
	9	06	07	08	09	10	11	12	[07]期中考週(11/7-11/11)/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棄修申請開始 [16]職涯講座/行政會議 [18]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性別平等宣導講座(一)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棄修申請結束/木柵資料庫融入檢索課程(第1場) [25]性平主題講座(二)
	12	27	28	29	30				
111/12	12					01	02	03	[01]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木柵圖書館布袋戲超偶書展、音樂書展/圖書館月(-1/31) [02]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3	04	05	06	07	08	09	10	[05]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暫定)木柵資料庫融入檢索課程(第2場) [07]性平主題講座(三)/校務會議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5]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1/12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教學評量開始 [21]行政會議 [23]教學評量結束/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26]111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開始
112/01	17	01	02	03	04	05	06	07	[0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02]開國紀念日例假日補假 [03]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開始 [07]補上班(補1/20功能性調整放假)/111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結束
	18	08	09	10	11	12	13	14	[09]期末考週(1/9-1/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8]期末成績輸入截止/行政會議 [20]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1/20-1/29)
		22	23	24	25	26	27	28	[25]彈性放假(補1/21) [26]彈性放假(補1/22) [27]彈性放假
		29	30	31					[31]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2/02					01	02	03	04	[04]補上班(補1/27調整放假)
		05	06	07	08	09	10	11	[10]教學研討會/期初導師會議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開學日/開學典禮/上課/註冊/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15]行政會議 [18]補上班上課(補2/27彈性放假)
	2	19	20	21	22	23	24	25	[20]寄發逾期註冊通知
	3	26	27	28					[27]彈性放假 [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12/03	3				01	02	03	04	[01]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4	05	06	07	08	09	10	11	[08]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第1次會議(中午)/國三性平教育講座(第9-10節、大視聽)
	5	12	13	14	15	16	17	18	[12]高職部以下親師座談會(下午1:30) [13]高三術科期中考週 [14]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 [15]行政會議/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內湖高二升學講座(第5-6節、大視聽)
	6	19	20	21	22	23	24	25	[22]高三學科期中考/國二生涯發展-職業萬花筒座談會 [23]高三學科期中考 [25]補上班上課(補4/3彈性放假)
	7	26	27	28	29	30	31		[28]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29]第一次作業抽查/第一次週記抽查/戲曲新星盃競賽/國二性平教育講座(第9-10節、大視聽) [31]休轉退學學雜費退2/3截止日/寄發高三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12/04	7							01	
	8	02	03	04	05	06	07	08	[03]彈性放假 [04]兒童節(放假一天) [0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06]木柵圖書館心靈SPA書展(-6/30)/內湖圖書館世界獲獎好書書展(-5/31)
	9	09	10	11	12	13	14	15	[10]術科期中考週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7]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導師輔導紀錄開始填寫(至6/23) [18]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19]國二專業群科參訪(午休-第8節)/行政會議 [20]國三第二次模擬會考 [21]國三第二次模擬會考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24]高三術科期末考週 [25]高二以下期中成績輸入截止 [26]國二專業群科參訪(午休-第8節)/木柵高二家庭教育講座(第5-6節、P207)
	12	30							
112/05	12		01	02	03	04	05	06	[01]下一學期減免申請開始 [02]寄發高二以下期中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04]高三期末考 [05]高三期末考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08]轉系科申請開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2/05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木柵高一家庭教育講座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寄發高三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7]品德之星選拔/行政會議 [19]下一學期減免申請截止/休轉退學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24]第二次作業抽查/第二次週記抽查/國三職場達人介紹 [26]轉系科申請截止
	16	28	29	30	31				
	16					01	02	03	
112/06	17	04	05	06	07	08	09	10	[07]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09]畢業典禮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4]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第2次會議(中午) [17]補上班上課(補6/23彈性放假)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9]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週 [21]行政會議 [22]端午節(放假一天) [23]彈性放假
	20	25	26	27	28	29	30		[28]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社團成果發表會 [29]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30]結業日/結業典禮
	2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3]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06]寄發高二以下期末考成績及預警通知
112/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行政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2/02					01	02	03	04	[04]補上班(補1/27調整放假)
		05	06	07	08	09	10	11	[10]期初導師會議
		12	13	14	15	16	17	18	[15]行政會議 [18]補上班(補2/27彈性放假)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0]開學日/註冊/加退選開始/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4]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	26	27	28					[27]彈性放假 [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12/03	2				01	02	03	04	[01]寄發未註冊通知 [03]加退選截止
	3	05	06	07	08	09	10	11	[08]寄發未註冊及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4	12	13	14	15	16	17	18	[13]木柵資料庫融入檢索課程(第3場) [15]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行政會議
	5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木柵資料庫融入檢索課程(第4場) [25]補上班上課(補4/3彈性放假)
	6	26	27	28	29	30	31		[31]學雜費退2/3截止日
112/04	6							01	
	7	02	03	04	05	06	07	08	[03]彈性放假 [04]兒童節(放假一天) [0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8	09	10	11	12	13	14	15	
	9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期中考週/期中預警輸入開始 [19]行政會議
	10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棄修申請開始 [28]期中預警輸入截止
	11	30							
112/05	11		01	02	03	04	05	06	[01]棄修申請截止/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2	07	08	09	10	11	12	13	[08]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12]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木柵智財權講座(數位議題) [17]行政會議 [19]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26]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5	28	29	30	31				[29]教學評量登錄開始
112/06	15					01	02	03	[02]教學評量登錄截止
	16	04	05	06	07	08	09	10	[05]11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開始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1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 [16]期末考週(6/16-6/21) [17]補上班上課(補6/23彈性放假)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1]行政會議 [22]端午節(放假一天) [23]彈性放假
		25	26	27	28	29	30		[27]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112/07								0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學院)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2/07/2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2/07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行政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〇 月 〇 日第 〇〇〇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特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任務：審議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 第 3 條 本會由學務長、主計室主任、各系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並均為無給職。
- 第 4 條 1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2 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訂定實施要點者，無須經本會核備；捐贈單位未訂定實施要點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發放對象為跨科系學生者，由學務處訂定實施要點，簽送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二、發放對象為單一科系學生者，由單一科系訂定實施要點，簽送學務處及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單一科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第 5 條 倘因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
- 一、學業成績。
- 二、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
- 第 6 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應有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6月16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特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內各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二、審議由本校制定實施要點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三、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第 3 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各系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並均為無給職。

第4條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前項由各界捐贈單位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制定實施要點者，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倘因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

一、學業成績。

二、缺曠課次數。

三、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

有關各系勸募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各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第 5 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應有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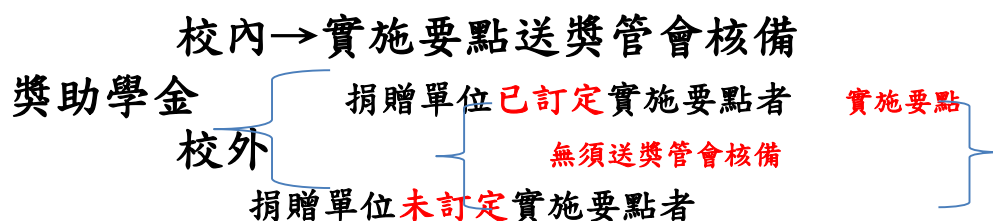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會任務：審議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二、審議由本校制定實施要點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三、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為簡化獎助學金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故調整本會之任務。
第3條 本會由學務長、主計室主任、各系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並均為無給職。	第3條 本會由 <u>教務長</u> 、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主計室</u> 主任、各系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並均為無給職。	為簡化獎助學金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故調整本會之參與委員。
第4條(第1項)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第4條(第1項)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本辦法原第4條第1項提及之「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改列至第2項作詳細規範，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4條(第2項) 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訂定實施要點者，無須經本會核備；捐贈單位未訂定實施要點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發放對象為跨科系學生者，由學務處訂定實施要點，簽送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學務處受	第4條(第2項) <u>前項</u> 由各界捐贈單位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制定實施要點者，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倘因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 一、學業成績。 二、缺曠課次數。	修訂本辦法原第4條第2項規範「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乙節，敘明捐贈單位「已訂定實施要點」及「未訂定實施要點」，且發放對象為「跨科系」或「單一科系」等相關情形，臚列相關因應處理方式(詳後附修訂架構示意圖)。

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u>二、發放對象為單一科系學生者，由單一科系訂定實施要點，簽送學務處及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單一科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u>	三、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	
第5條 倘因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 一、學業成績。 二、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	第4條(第2項) 前項由各界捐贈單位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制定實施要點者，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倘因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 一、學業成績。 二、缺曠課次數。 三、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原第4條第2項針對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名額有限之情況，於本辦法臚列審核條件排序乙節，改列至本辦法第5條。 三、因應本校將進行德行成績計算方式變革，故先刪除缺曠課次數評比。
本項刪除。	第4條(第3項) <u>有關各系勸募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各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u>	原第4條第3項規定，改列入第2規定，故本項刪除。
第6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應有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第5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應有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條次變更。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本設置辦法(第4條) 修訂架構示意圖



獎助學金分類	辦理方式
校內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送獎管會核備。 (【備註】須送獎管會核備之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包含：1.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2.彰友獎學金實施要點；3.希望種子獎助學金實施要點；4.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
校外獎助學金	◆捐贈單位已訂定實施要點者→無須送獎管會核備 ◆捐贈單位未訂定實施要點者→無須送獎管會核備 →發放對象為<u>跨科系</u>者： 由學務處訂定實施要點，簽送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發放對象為<u>單一科系</u>者： 由單一科系訂定實施要點，簽送學務處及相關處室審閱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授權由單一科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meet.google.com/rrt-pqae-oin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晉立

紀錄：林美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中二乙覃○同學(即將升中三乙)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
期數學科、國文科及自然科有聲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辦理。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制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辦理。

二、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
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制定本辦法(補充附件)。

三、 凡本校高職部及學院部身心障礙學生皆可申請，111 學年度
入學之高一或大一新生適用新制辦法，舊生適用舊制辦法
(附件一)。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暨高職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內容(如下列點)經修正，待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一) 辦法標題必須更加明確，例如：學校名稱及適用對象。
- (二) 新建置要點應按照一定程序辦理。
- (三) 辦法四、獎補助金名額(3)若成績相同且清寒證明相當，改為本校一級主管與校長裁決。
- (四) 辦法四、獎補助金名額，內容應分別敘述學院部及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可補助名額。
- (五) 辦法六、獎補助金來源敘明按照本校預算程序編列。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4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
辦理。

(二)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
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制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獎勵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教育之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
身心障礙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學生：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
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
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

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

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發給獎學金。

註：上述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獎補助金名額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照：(1)按成績高低比序；(2)若成績相同，則以清寒證明弱強比序；(3)若成績相同且清寒證明相當，則由本校主管機關裁決。

五、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	一萬	四萬		

	學生				
--	----	--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六、獎補助金來源：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七、獎補助金之限制：

- (一)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二)特殊教育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八、其他：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舊制)之規定核給。

本辦法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u>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u>，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u>；就讀<u>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u>，依該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為明確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規範，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	一、由於本項申請獎補

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

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

助不區分學制，為使規範用語明確，爰將序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給予獎補助；獎學金屬於獎優，為獎勵成績表現優異者，除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增訂排名需在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惟因研究所多未依學生成績排定名次，故不受前述班排名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三、補助金目的為補助或協助成績達一定基準學生，已符合特殊表現應予補助條件，為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除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外，明定八十分以上及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亦具申請資格，以清楚區分獎學金、補助金之申請

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四、對於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雙重特殊學生，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同時具備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爰本辦法並未限制資賦優異學生僅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仍得依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獎補助。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u>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u>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u>基準</u>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u>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u>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u>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u>	一、考量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原規定每校身心障礙人數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獎補助人數受限。為擴大獎勵、補助成績優良之身心障礙學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增加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獎補助人數。舉例如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八十九人

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者，獎補助三人；一百一十九人者，獎補助四人，以此類推。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教育學校僅限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使規範用語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及基準文字。

二、為使第二項所稱之學校得以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六條修正之獎補助金申請金額調增，為規範大專校院學校申請補助金人數，爰增列第三項規定。舉例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三十一人者，補助十一人；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五十二人者，補助十八人，以此類推。

四、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考量補助金之目的為減輕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期間之經濟負擔；又各大專校院設有不同學制及學院系所，難以皆採成績排序擇

		優發給補助金；且大專校院每年申請人數達百餘人，應有訂定優先順序之責任，為使經濟或其他弱勢之特殊教育學生能獲得最大效益之支持與援助，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爰規定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自訂優先順序。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table><tr><td>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td></tr></table>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table><tr><td>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td></tr></table>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一、考量各障礙類別因其障別影響之感覺、運動、行為或情緒等，均使其在學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四千	二萬二千	二千
		中度以上	五千	三萬二千	三千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其他障礙〔非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四千	二萬二千	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中度以上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四萬	

習上造成相當程度之困難，難以由統一基準劃分各障別面臨之學習困難，為達最優補助，各縣市獎補助金皆不區分障礙類別，爰獎助金不區分障礙類別，並以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獎學金中度以上六千元、輕度五千元及補助金中度以上四千元、輕度三千元；大專院校獎學金中度以上四萬元、輕度三萬元及補助金中度以上二萬元、輕度一萬元之額度修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已將「身心障礙手冊」調整為「身心障礙證明」，另本辦法修正後，已無區分障礙類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殊才能資 賦優異之 學生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u>百分之八十</u>。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現行私立學校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獎補助金,為使私立學校審查更為審慎,盡到獎勵、補助特殊教育學生之責任,將調整由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另百分之二十部分,由私立學校自籌辦理。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修正後私立學校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

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關最高補助比率調降為百分之八十，以及為避免已在學者因獎補助金申請基準調整而無法申請，增訂本條，明定有關獎補助之申請基準（含成績及名額）、類別、金額及主管機關補助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修正涉及修正獎補助金基準與申領金額，為避免影響已在學者權益，爰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高職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111年7月20日第34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在校表現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應給予獎補助，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及高職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資格者：

(一) 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 資賦優異學生：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三、獎補助金名額

(一) 學院部名額：

本校學院部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

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照：

1. 按一學年成績高低比序
2. 若成績相同，則以清寒證明強弱比序
 - (1) 家中有低收證明
 - (2) 家中有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3) 身障子女、其他特殊家庭情形經過諮商中心會議討論
 - (4) 新移民子女
 - (5) 原住民族學生
3. 若成績相同且清寒證明一致，則以品行優劣比序(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若平均成績相同，則以下學期成績為主)
4. 若前三項條件皆相當，則由本校一級主管及校長裁決。

(二) 高職部名額：

本校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照：

1. 按一學年成績高低比序
2. 若成績相同，則以清寒證明強弱比序
 - (1) 家中有低收證明
 - (2) 家中有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3) 身障子女、其他特殊家庭情形經過諮商中心會議討論
 - (4) 新移民子女
 - (5) 原住民族學生
3. 若成績相同且清寒證明一致，則以品行優劣比序(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若平均成績相同，則以下學期成績為主)
4. 若前三項條件皆相當，則由本校一級主管及校長裁決。

四、學院部及高職部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獎補助金來源：

本要點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本校預算程序編列(學生工讀及獎助學金項下)。

六、獎補助金申請之限制：

(一)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

年限。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七、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舊制)之規定核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 2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 1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 3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 1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2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 1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 3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 1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 1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 1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2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 1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2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3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4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5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 1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 2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 1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2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 1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 2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 1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2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7-1 條

- 1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2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 二、稽核方式。
 -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 18 條

- 1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2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 1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 2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 2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爲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 1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2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爲止。
- 3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 1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爲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2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 3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 1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爲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 2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3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 1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 2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 1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 2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89年8月9日89年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94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9月14日95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4月2日97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0年00月0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要點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另置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內部稽核小組之成員重疊。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
- 六、本會委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會設置委員 <u>七人至十五人</u>，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u>另置學生代表一人</u>，委員任期<u>二年</u>，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內部稽核小組之成員重疊。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四、本會設置委員 <u>7人至15人</u>，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u>2</u>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內部稽核小組之成員重疊。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修正，增列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一人。 二、依「法律用語表」，條文中數字以中文字表達，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維護機關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參酌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所附契約書範本，增訂本點納入性別平等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
十五、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修正後版本)

- [illegibl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維護機關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參酌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一四五二七六號書函所附契約書範本，增訂本點納入性別平等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
十五、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後版本)

- [illegible]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參與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為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二、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6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院部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6年為一週期。 (二)104年11月20日之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6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育嬰、侍親、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核所屬學系並報校核准者，得以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上述以外之其他事由得檢具證明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不列入6年計算。 (四)半年以累計24週或960小時計算，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10個半日)為一週，累計4週為一個月。 三、通識教育中心及每6年週期中屆退之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肆、參與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為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二、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6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院部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6年為一週期。 (二)104年11月20日之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6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兼任行政主管者、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兼任行政主管、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育嬰、侍親、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核所屬學系並報校核准者，得以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上述以外之其他事由得檢具證明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不列入6年計算。 (四)半年以累計24週或960小時計算，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10個半日)為一週，累計4週為一個月。 三、通識教育中心、年滿60歲及每6年週期中屆退之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1. 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函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倘期間未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 2. 將兼任行政主管刪除(因仍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不列入延長時限之情形。 3. 將年滿60歲刪除，依教育部法規及函示未有60歲得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定。
柒、採認登錄程序：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案件：各案件結束後2個月內申請，或個人產	柒、採認登錄程序：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案件：各案件結束後2個月內申請，或個人產	因依實際情形，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目前均由研發處統籌匯整並負責登錄時數，並

學合作金額累積至 1 萬以上，由各參與人按貢獻比例填寫「產學合作簡要成果報告表」送系彙整，經研發處及人事室覆核，校長核准後送<u>研發處</u>登錄研習時數。產學合作案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研習時數。（相關表件如附表一） 二、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申請書」及「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進行。服務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u>研發處</u>登錄。（相關表件如附表二、三、五）。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本校或系主辦之研習活動，檢附申請表(表四)簽核後進行。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表五)，由各學系審核後，送<u>研發處</u>登錄；非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教師提供校外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由各學系審核通過，送<u>研發處</u>登錄。	學合作金額累積至 1 萬以上，由各參與人按貢獻比例填寫「產學合作簡要成果報告表」送系彙整，經研發處及人事室覆核，校長核准後送<u>人事室</u>登錄研習時數。產學合作案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研習時數。（相關表件如附表一） 二、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申請書」及「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進行。服務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u>人事室</u>登錄。（相關表件如附表二、三、五）。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本校或系主辦之研習活動，檢附申請表(表四)簽核後進行。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表五)，由各學系審核後，送<u>人事室</u>登錄；非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教師提供校外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由各學系審核通過，送<u>人事室</u>登錄。	召開推動委員會審核。故本點之登錄單位修正為研發處。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
- 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學院部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參、實施時間：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開始實施。

肆、參與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為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二、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 6 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院部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 6 年為一週期。
 - (二)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 6 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育嬰、侍親、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核所屬學系並報校核准者，得以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上述以外之其他事由得檢具證明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不列入 6 年計算。
 - (四)半年以累計 24 週或 960 小時計算，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10 個半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 三、通識教育中心及每 6 年週期中屆退之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伍、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藝文中心主任、各系主任(6 人)、人事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共同組成。

二、委員會任務：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督導各教學單位及單位規劃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督導各單位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陸、實施方式：

教師每 6 年，進行至少半年以上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下列三種形式搭配累計：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參與經研發處建案程序完成之產學合作案件。以下基準每一案件擇一認定，以不重覆為原則：

(一)個人產學合作案 6 年內個人累計金額每 1 萬元可折抵 1 週研習時間。

(二)個人產學合作案件以教師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學校產學合作案件，依參與者貢獻度分配金額，個人每 10 萬元折抵 1 週研習時間。

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研習期間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時間計算，且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或例假日進行為原則。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給相關酬勞。但其中依學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如採累計方式，則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自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施行生效日(104 年 11 月 20 日)後執行者，始得採認。如在辦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僅可採計施行生效日後之執行期間。

柒、採認登錄程序：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案件：各案件結束後 2 個月內申請，或個人產學合作金額累積至 1 萬以上，由各參與人按貢獻比例填寫「產學合作簡要成果報告表」送系彙整，經研發處及人事室覆核，校長核准後送研發處登錄研習時數。產學合作案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研習時數。(相關表件如附表一)

二、教師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申請書」及「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經系務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後進行。服務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發處登錄。(相關表件如附表二、三、五)。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本校或系主辦之研習活動，檢附申請表(表四)簽核後進行。主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表五)，由各學系審核後，送研發處登錄；非本校主辦之研習活動，由教師提供校外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由各學系審核通過，送研發處登錄。

捌、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四、本校教師申請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20 萬元回饋金；至公益團體深耕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 20 萬者或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

五、回饋金作為支應所屬學系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及相關費用。

- 六、本校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先經該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約滿返校2個月內向所屬單位與研發處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並向所屬單位系務會議陳報。申請於學期中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研習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6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敘明或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於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者，應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提報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由研發處彙整後報部審查，本校依核定補助經費提撥10%自籌款。
- 玖、本校教師任教每6年為一週期，屆期依本要點規定已完成或未完成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列入次期之教師評鑑評分項目。未完成者得簽奉原因檢具證明經校長核准順延一年完成，僅限順延一次。
- 拾、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
- 拾壹、本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貳、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 年 7 月 20 日 第 343 次 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宏立	戲曲音樂學系 系 主 任	游素鳳
副校長	陳立亮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	游素鳳
主任秘書	陳金司	歌仔戲學系 系 主 任	學務長兼
教務長	林冠雄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	游素鳳
學務長	劉同貴	劇場藝術學系 系 主 任	教務長兼
總務長	殷育君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	游素鳳
研發長	王宇平	客家戲學系 系 主 任	休假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王克中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	陳芝后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游素鳳	京劇團團長	游素鳳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黃心華	綜藝團團長	王新良
京劇學系 系 主 任	游素鳳	主計室主任	胡志玲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	游素鳳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民俗技藝學系 系 主 任		專 門 委 員	楊景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	游素鳳		

林佳緯